

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 136 次會議紀錄

中華民國 93 年 2 月 13 日台內營字第 0930082099 號

壹、時間：民國 93 年 1 月 29 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整

貳、地點：營建署第一會議室 記錄：李春美、張順勝、許國任、望熙娟

參、主席：韓委員乾

陸、宣讀前（一三五）次會議紀錄

決議：第一三五次會議紀錄呈判中，於下次會議再行確認。

柒、報告事項

提案：

有關北海育樂股份有限公司開發「北海高爾夫球場」開發許可範圍內土地面積因申請假分割後，致原開發範圍內土地面積調整備查案

決定：

鑑於本案係因申請假分割後，致原開發範圍內土地面積調整變更，開發範圍整體面積仍維持不變，且無涉實質計畫內容之變更調整，本案依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一一三及一二六次審查會議決議同意備查。

捌、討論事項：

第一案：審議雲林縣虎尾鎮「中部科學工業園區雲林基地開發計畫案」

說明：

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六日專案小組審查會決議：

（一）本案依區域計畫法有關規定應向直轄市、縣(市)政府繳交開發影響費，請依非都市土地開發影響費徵收辦法規定公式計算其費用，並載明於開發計畫書中。

（二）本案基地範圍內經查地號一—四號土地屬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代表同意本案應屬

行政院核定重大建設計畫，符合「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要點」之規定，可同意該筆農牧用地之變更使用。

(三) 請補充說明下列土地使用計畫問題：

1. 本基地為雲二九號道路切割，請說明如何透過土地整體規劃手段，以維持二區間動線、管線等功能聯繫之完整性。
2. 請說明各土地使用分區之規劃配置內容、面積及開發強度包括實際建蔽率、容積率及總樓地板面積（尤其是廠房用地、管理服務用地、停車場用地），以及擬變更編定為何種用地、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內容，並配合高鐵雲林特定區研擬都市設計準則。
3. 本案管理服務用地依其使用性質及審議規範規定應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停車場用地應編定為交通用地，並請修正相關計畫書圖；另停車場用地未來如擬採立體方式建築，其建蔽率應不得大於百分之四十、容積率應不得大於百分之一百二十。
4. 依雲林縣政府九十二年五月一日九二府環五字第9236001732號函，原則同意協助處理本案施工或營運期間之一般事業廢棄物，據此，請重新檢討本案規劃環保事業用地之必要性；如需設置，應取得環保主管機關同意，並就區位之適當性再加檢討。
5. 請考量本案視覺通廊及綠軸系統之連貫性，就管理服務用地規劃方式之妥適性再加檢討。
6. 請依審議作業規範工業區細部計畫專編第十七點要求，規劃公共設施用地之面積應佔工業區全區面積百分之三十以上，其中綠地不得少於全區面積百分之十。

(四) 請補充說明下列交通運輸規劃問題：

7. 本案開發營運後對鄰近重要路口延滯之影響應不得低於D級服務水準。

8. 本案未來實際交通量請依土地使用之不同分別推估後予以加總計算
9. 運輸倉儲場站之貨櫃車輛出入口臨接公共道路者，其出入口大門應以多車道方式規劃並留設暫停空間，並於基地設置加減速轉彎車道，以確保公共交通之順暢；另運輸倉儲場站作業廠房主要運貨道路設計應依交通部訂頒公路路線設計規範規定辦理，前述主要運貨道路任一車道寬度，應不小於三·七五公尺，其最小轉彎半徑，應依未來營運時預估使用之最大大型車輛設計。

(五) 請補充說明下列整地排水問題：

10. 本案整地挖填土方之區位、計算方式；又整地應採挖填方最小及平衡，並不得產生對區外棄土或取土。
11. 基地內原有道路、水路、鐵道未來如需廢除或改道，應擬具廢(改)道、水路計畫，並徵得各該主管機關同意。
12. 本案未來廢污水排放承受水體為新莊子大排，請查明該大排之主管單位及是否為農業專屬灌排水渠道。

(六) 請補充說明下列景觀保育問題：

13. 本案開發後基地內之透水面積，應不小於扣除不可開發區及保育區面積後剩餘基地面積的百分之三十。
14. 請依審議作業規範工業區細部計畫專編第十六點要求估算綠覆率，基地內除建築物、道路、水域及必要之作業、營運等人工設施外，應予綠化，其綠覆率應達百分之六十以上。
15. 開發區位於高速鐵路西側二公里範圍內，請補充視覺景觀分析或研擬植栽綠化因應對策。

(七) 請取得下列相關文件：

16. 申請開發之基地是否位於自來水淨水廠取水口上游。
17. 電力主管機構之同意文件。
18. 是否有縣管河川、區域排水設施土地。

(八) 依審議作業規範工業區細部計畫專編第二點規定，工業區細部計畫應檢附公共設施營運管理計畫，請依審議作業規範附件三規定格式修正開發計畫「陸、開發營運管理」部分之內容。

以上意見請申請人於六個月內補充修正後，送本部營建署，提區域計畫委員會討論。

決議：

1. 專案小組決議(三)之4，申請人已補充說明基地內預留焚化廠及灰渣掩埋場之理由，且經環評審查通過，經會中再徵詢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雲林縣政府代表意見均認為有其設置必要性，爰經討論同意予確認。
2. 請補充說明相關整體規劃配套措施，以落實本案「未來併同高鐵車站特定區特有社經發展網路及都市生活機能，並配合台大分校及附屬醫院機構進駐與西側發展腹地，均衡區域發展，提昇農村生活品質。」之設置目標；另基地具液化潛能，開發時應加強建築物基礎穩定及防止地震引發土壤液化情形發生，並請將相關土壤改良成本或相關費用納入財務計畫之開發成本中。
3. 全區開發請予以重視採用生態工法，並以生產、生活及生態「三生」兼顧原則辦理。
4. 專案小組決議(一)、(二)、(三)之1、2、3、(四)、(五)、(六)至(八)等，申請人已依審查決議補充，原則同意，請一併納入開發計畫書圖。

以上意見，請申請人補充修正，三個月內送本部營建署查核無誤後，核發開發許可。

第二案、審議新竹縣橫山鄉「一般事業廢棄物（含垃圾焚化灰渣）最終處置場設置計畫（BOO）」開發計畫案

一、說明：九十二年八月十八日之專案小組審查會議決議：

（一）本案基地西北側與南側土地形狀連接寬度未達五十公尺，請申請單位補充該二處開發時將對鄰近自然環境產生影響之程度，另擬向鄰近土地所有權人洽詢合併開發之部分，應取得土地所有權人同意證明文件，並納入開發計畫書中。

（二）有關交通系統計畫部分，請申請單位補充下列資料及檢附相關交通工程專業技師簽名資料，並納入開發計畫書中：

1. 請申請單位詳列台三線省道及竹二六線之容量計算方式。
2. 請申請單位補充詳細之假日及非假日交通量調查資料。
3. 有關對新闢十五公尺聯外道路部分，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於會中表示，為避免因開發造成環境衝擊過大，於水土保持規劃書審核階段，已請申請單位將區外聯絡道路寬度修正為八公尺，區內道路寬度修正為六公尺。請申請單位配合修正並補充用地取得、興建責任、以及與台三線交叉口之交通管制設施規劃情形。
4. 請申請單位補充車輛運輸路線、經過聚落之距離及人口數。
5. 本案第二條緊急聯絡通路由基地至聯外道路(台3線)之全線道路寬度應符合「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總編第二十六點規定，須能容納消防車之通行。如未符合規定，請申請單位補充說明相關交通改善計畫之全線道路寬度、開發期程及檢附相關同

意證明文件，並應於第二條緊急聯絡通路拓寬完成後，始得核發雜項執照。

6. 請依本部「非都市土地開發影響費徵收辦法」規定，補充本案發影響費(聯外道路影響費)計算資料，其中基地衍生區外(上午或下午)尖峰小時交通量(PHV，PCU/hr)之數值需經區域計畫委員會議審議核定。

(三) 有關本案基地地質應請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表示意見後，依其意見辦理。

(四) 依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總編第四十二點規定，本案基地內如有樹高十公尺以上及樹高五公尺以上且面積達五百平方公尺之樹林，應予原地保存。但在允許改變地貌地區得於區內移植，應研擬妥善之林木保存計畫並徵得林業主管機關核可。並附圖標示說明。

(五) 請申請單位補充下列相關證明文件，並納入開發計畫書中：

7. 請說明本案是否位於海岸管制區、山坡地管制區及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之禁限建區。
8. 請依經濟部水利署九十一年十一月十五日經水工字第09150534660號函辦理，查詢本計畫基地是否位於河川區域中央管或縣管之排水設施範圍及縣管河川水道治理計畫用地範圍內及補充說明防洪暨灌溉功能。
9. 請說明本案是否位於依水土保持法劃定之特定水土保持區。
10. 請說明本案是否位於原住民保留地。
11. 請說明本案基地是否位於自來水淨水廠取水口上游範圍。

(六) 請補充說明本案基地之環境生態調查、民調結果及其作法，並納入開發計畫書中。

(七) 請補充說明填土完成後之最終土地再利用計畫構想、復育計畫及初步配置計畫內容請依環評審查結論調

整再利用計畫之規劃項目及配置，及以圖示說明與填土區深度之關係，並納入開發計畫書中。

(八) 請說明本開發建築基地是否規劃配置於四級坡以上之區位，及請套繪坡度圖表示，如建築基地位於四級坡以上者，應予重新調整規劃配置，並納入開發計畫書中。

(九) 由於規劃單位所準備之補正資料尚有諸多疏漏錯誤，且本次專案小組會議時間有限，故僅能完成部分問題之討論。經申請單位(偉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本次會議中同意給予規劃單位(工程顧問公司)充裕時間準備相關補正資料，故本案俟申請單位將該資料完成補正送內政部營建署查核後再擇日續審。

九十二年十一月七日之專案小組審查會議決議：

(一) 本案未來係利用凹地地形作為一般事業廢棄物掩埋場之場所，其山谷地形坡度較為陡峭地區部分，請依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總編第十六點規定，重新檢討不可開發區面積及掩埋容量後，再提會討論。

(二) 經查本開發建築基地部分規劃配置於四級坡以上之區位(管理區部分配置於四級坡)，請申請單位應予重新調整規劃配置，並納入開發計畫書中。

(三) 有關本案基地西北側與南側土地形狀連接寬度未達五十公尺，請依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總編第十四點規定辦理。如擬與鄰近土地所有權人土地合併開發，應取得土地所有權人同意證明文件，並納入開發計畫書中。

(四) 依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總編第十七點規定，基地應配合自然地形、地貌及不穩定地區，設置連貫並儘量集中之保育區，除必要之道路、公共設施或必要性服務設施、公用設備等用地無法避免之狀況外，保育區之完整性與連貫性不得為其它道路、公共設施、公用設備用地切割或阻絕。查本案基地南端規劃為不可開發區及保育區且編定為國土保安用地為道路(區內道路及現有道路竹 26 線道)所切割，因該處僅作道路及滯洪

沉砂設施使用，且編定為國土保安用地及水利用地，原則上建議同意申請單位之規劃配置，惟嗣後不得再申請開發，亦不得列為其它開發申請案件之開發基地。另本開發案之土地使用與基地周邊土地使用不相容者，應設置緩衝綠帶，寬度不得小於十公尺。

(五) 請依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總編第三十二點規定，重新檢討本開發基地內之透水面積，並納入開發計畫書中。

(六) 由於本案聯外道路台 3 線於基地附近所行經之區域有部分路段有較陡之上升或下降坡度，為考量本案進入之大貨車皆為滿載車輛，本案大貨車之小客車當量請依 2001 年台灣地區公路容量手冊有關多車道郊區公路之丘陵區地型計算，即以 2.0 為大貨車之小客車當量。並請申請人重新計算本案開發影響費，其計算基地衍生區外尖峰小時交通量之值為何，應送請交通部運輸研究所表示意見後，依其意見辦理。

(七) 有關本案交通系統計畫部分，請申請單位補充下列資料及檢附相關交通工程專業技師簽名資料，並納入開發計畫書中：

1. 有關本計畫區內道路規劃部分，因區內道路設計坡度最高達 11~12%，然路寬只有 6 公尺且有急彎；而本案營運期間出入車輛主要為大貨車，其車寬將近 3 公尺；若有兩車在路寬不足的道路上交會，容易造成行車安全上之問題。建議於區內道路增設數處避車道或會車空間，特別是於本案區內道路 S 型彎道上、下坡之前以及其它陡坡之上、下坡之前尤其需要設置，以確保大貨車會車之安全。請補正。
2. 請申請單位檢附本計畫主要聯絡道路之土地登記謄本，另國有土地部分，應取得國有財產局同意合併開發或核准讓售之證明文件。
3. 有關與台三線交叉口之交通管制設施規劃，經交通部公路總局書面意見表示：1. 依據交通部頒「交

通工程手冊」，反射鏡適於設置在曲線半徑較小、視距不足或出入口與道路交接處，是以該交通路口若視距不良，於路口設置反射鏡對行車安全之提升將有所助益。2．由於台三線為主線幹道，為避免支道直接闖入主線車流而造成危險，請於聯絡道（支道）鄰近路口處設置「停」或「讓」之標誌或標線，並於台三線設置「叉路標誌」。3．請說明未來基地將會增加多少車旅次及對台三線之服務水準造成影響為何。又其代表於會中表示，以現有台三線車流量，本案初期僅規劃設置反射鏡尚屬妥適，故有關本案聯絡道路與台三線交叉口之交通管制設施規劃原則同意申請單位規劃，並請申請單位依交通部公路總局書面意見補充相關資料。

4. 有關運輸路線經過聚落之距離及人口數，請申請單位確實補充說明。
5. 請申請單位檢附本案第二條緊急聯絡道路由基地通往聯外道路（台三線）之全線道路寬度相關證明文件。

（八）有關本案基地地質部分，請依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九十二年十一月五日經地工字第09200280370號函審查結果（1．基地內有石門斷層與軟橋斷層通過，基地地質剖面圖中請補充描繪斷層線構造。2．本基地除部分地區有順向坡與楔型破壞之潛在災害外，無其它重大地質安全問題，請注意開挖整地時邊坡的穩定，並請加強對基地內危險邊坡之監測。）辦理，並納入開發計畫書。

（九）請申請單位補充下列相關證明文件，並納入開發計畫書中：

6. 請依經濟部水利署九十一年十一月十五日經水工字第09150534660號函辦理，查詢本計畫基地是否位於縣管河川水道治理計畫用地範圍內，

並請補充說明本計畫案之防洪暨灌溉功能及水文調查資料。

7. 經橫山鄉公所於會中表示，本案基地位於大坪地簡易自來水淨水廠取水口範圍，請申請單位於施工及營運過程中注意取水相關問題。

(十) 請申請單位確實補充說明本開發計畫之民調結果及其作法，並納入開發計畫書中。

(十一) 請補充說明本開發計畫填土完成後之最終土地利用計畫構想及初步配置計畫內容，及以圖示說明與填土區深度之關係，並納入開發計畫書中。

(十二) 經申請單位表示擬由土石方資源轉運場提供良質土壤部分，請申請單位檢附該土石方資源轉運場係經當地政府或公共工程主辦機關依規定核准其收容處理營運剩餘土石方資源之文件，並納入開發計畫書中。

(十三) 請補充說明本基地開發是否妨礙上、下游地區原有水路之集、排水功能及二十五年洪泛區域範圍，請以圖表示說明，並納入開發計畫書圖中。

(十四) 有關本案供水計畫部分，經申請單位於會中表示，其生活用水部分，由於本案開發完成後工作人員僅有二十五人，未來將以購水方式供應；至非生活用水部分，已向新竹縣政府申請地下水權，故應於營運前取得相關主管機關同意證明文件。

(十五) 本案位於鳳山溪流域水污染管制區範圍內，經作業單位電洽新竹縣政府環保局表示，本案雖不屬於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條規定之管制行為範圍，惟請申請單位確實依新竹縣政府九十二年四月八日府授環綜字第○九二○○三八四一三號函送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辦理。

(十六) 有關本案之工程開挖填埋、土方之處理措施(於豪雨期間)，請申請單位確實補充說明，並納入開發計畫書中。

(十七) 本案以一般事業廢棄物及垃圾焚化灰渣為最終

處置對象，雖依規定僅需設置一層厚度○·一五cm以上不透水布即可，惟因掩埋深度甚深，為能提昇防滲功能及滲漏偵測，經申請單位承諾本計畫將採用厚度○·二公分之不透水布，並於不透水布下方鋪設十公分保護砂，上方再鋪填三十公分經篩選土壤，以防被刺穿，同意申請單位所提，並請納入開發計畫書中。

(十八) 有關本計畫滲出水收集系統(滲出水收集管阻塞之情形)之維護管理及相關因應措施，經申請單位於會中表示，本計畫掩埋區之底部配置有水平滲出水收集系統及垂直方向之滲出水收集井，並擬於水平滲出水收集管線之下方填鋪二十公分厚保護砂層，上方則回填礫石，且於收集井四周回填卵礫石，兼具保護及固定之目的。同意申請單位所提，並納入開發計畫書中。

(十九) 本案將以新闢聯絡道路，並設置簡支式PCI型梁橋樑跨越新城溪，由台三線進出，有關新設橋樑之規劃設計，雖已取得新竹縣橫山鄉公所同意，惟請確實依新竹縣橫山鄉公所九十二年五月十五日九二橫鄉農字第004210號函說明二辦理，略以：「河川整治應預留四、五公尺以上高度之護岸及十九公尺以上寬之河道」。

(二十) 依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書圖文件製作格式規定，如依水土保持法製作水土保持相關書圖文件者，免製作開發計畫書圖之整地排水工程部分，查本案水土保持規劃書業經行政院農委會審查完竣，有關本案整地排水工程部分建議同意免納入開發計畫書中，惟應依農委會九十二年九月三日農授水保字第○九二一八二○○○三號函審定本案水土保持規劃書所附帶意見辦理。

(二一) 有關本案林木保存計畫，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於會中表示，本案林木保存計畫並未送該局審查，另林木原地保留不需主管機關同意，但若須要移植，則需當地林業主管機關同意後執行。請申請單位確實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意見辦理，並請該局予以技術指導。

(二二) 請補充說明本案主要動線及主要活動聚點之視覺景觀分析及整體景觀之影響(以3D或GIS模擬各種不同角度之影響)。

以上意見，請申請單位補充修正後，六個月內送本部營建署，提區域計畫委員會討論。

二、決議：

(一) 本案基地為一自然山谷地，未來係利用凹谷地區作為一般事業廢棄物掩埋(含垃圾焚化灰渣)之場所，其凹谷地形大多坡度均較為陡峭，回填廢棄物完成掩埋及最終覆土後之土地再利用，經討論後原則同意，惟應從防災及基地回填後之安全性的角度去考量，請申請單位補充說明本案最大回填之厚度、坡度及四級坡分布之關係，若本案係屬開放性谷地，且回填厚度過大(深)，其邊坡安全性與穩定性，應加強分析及監測。

(二) 經查本開發建築基地部分規劃配置於四級坡以上之區位，請申請單位應予重新調整規劃配置，並納入開發計畫書中。

(三) 依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總編第十四點規定，基地土地形狀應完整連接，如位於山坡地該連接部分最小寬度不得少於五十公尺，位於平地不得小於三十公尺，以利整體規劃開發及水土保持計畫。查本案為山坡地保育區及一般農業區，本案基地形狀連接寬度未達五十公尺部分，應取得土地所有權人或管理者同意合併開發之證明文件，並納入開發計畫書中。另其中基地最南側之連接寬度未達五十公尺部分，經申請單位於會中表示，僅規劃為六公尺之緊急聯絡道路通過，並無其他開發行為，原則同意申請單位補充說明；惟請申請單位承諾未來不阻絕原竹26之通行功能及嗣後不得再申請開發，亦不得列為其它開發申請案件之開發基地。以及既成道路部分應取得主管機關之證明文件，並納入開發計畫書中。

(四) 本開發案之土地使用與基地周邊土地使用不相容者，應設置緩衝綠帶，寬度不得小於十公尺。有關調整

規劃配置後，若涉及掩埋區面積需調整，請將調整後之掩埋量一併修正後納入開發計畫書中，並提下次委員會討論確認。

(五) 有關本開發基地內之透水面積依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總編第三十二點規定，開發後基地內之透水面積，山坡地不得小於扣除不可開發區及保育區面積後剩餘基地面積的百分之五十，平地不得小於百分之三十。本案係一般事業廢棄物（含垃圾焚灰渣）最終處置場設置計畫，為防止場內滲出水污染地下水及鄰近公共水域，底層以不透水材料鋪設，原則同意申請單位之補充說明，惟請補充詳盡之復育計畫及承諾未來掩埋完成後不做其他開發行為，並納入開發計畫書中後，送請召集人韓委員乾審閱。

(六) 有關本案開發影響費，其計算基地衍生區外尖峰小時交通量之值，經交通部運輸研究所九十三年一月十五日運綜字第○九三○○○○四九三號函示無意見。並經出席代表認可，故同意規劃單位計算之值。

(七) 有關本案交通系統計畫部分，請申請單位補充下列資料，並納入開發計畫書中：

1. 請申請單位檢附本計畫主要聯絡道路新竹縣橫山鄉沙坑段五之一、六七二及六七二之一地號等三筆土地之土地登記謄本；又出具土地使用同意書者，應係該土地之所有權人或管理人。另國有土地部分，應取得國有財產局同意合併開發或核准讓售之證明文件。
2. 有關運輸路線經過聚落之距離及人口數，請申請單位確實補充說明。
3. 請申請單位檢附本案第二條緊急聯絡道路由基地通往聯外道路（台三線）之全線道路寬度相關證明文件。

(八) 有關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表示，本案有順向坡與楔型破壞之潛在災害及會議資料顯示，本案回填區位

位於順向坡之上方，請申請單位補充說明本案岩層走向與坡向之關係及增加順向坡剖面圖，以及加強回填邊坡之安全性與穩定性分析與監測。另請針對本基地掩埋區部分山稜線低於掩埋區掩埋高度，請增加剖面圖加強補充說明與填土區深度之關係及加強分析邊坡安全性與穩定性，並納入開發計畫書圖中後，送請王委員文祥及簡委員連貴審閱。

（九）依經濟部水利署九十一年十一月十五日經水工字第09150534660號函辦理，查詢本計畫基地是否位於縣管河川水道治理計畫用地範圍內乙節，經新竹縣政府建設局代表於會中表示，由資料顯示不影響區域排水及新城溪行水，惟本案位於新城溪上游，請於開發時不要影響原有水流行水區域。

（十）有關本案林木移植計畫應取得當地林業主管機關同意乙節，經新竹縣政府代表於會中表示，該府九十二年十一月七日府農林字第0920127110號函雖載明應在無礙國土保安及鄰近林業經營原則下，原則同意該林木於區內移植。該府農業局基本上同意本案林木於區內移植，且如何認定無礙國土保安及鄰近林業經營確屬不易，故原則同意本案林木於區內移植。

（十一）有關本案第二次專案小組決議第十點至第二十點、第二十二點及其餘專案小組決議申請單位已依審查決議補充修正，原則同意，請申請單位一併納入開發計畫書圖中。

因本案多數委員對基地之邊坡安全性、緩衝綠帶寬度（調整規劃配置後，涉及掩埋區之大小）、連接寬度不足五十公尺處之用地取得等事項尚有意見，請申請單位於一周內將修正後之開發計畫書圖送本部營建署轉送本案專案小組韓召集人乾、王委員文祥及簡委員連貴審閱後提下次區域計畫委員會討論。

第三案：審議「高雄中區污水處理廠提昇二級處理海埔地開發計畫工程」開發案

決議：

本案因會議時間不足，延至下次區委會大會（安排於第一案）討論，並請專案小組召集人出席會議。

第四案：台北縣新店市「青境山莊」住宅社區用地變更案，報請廢止開發許可案。

一、本部法規委員會發言意見：

授予利益行政處分之廢止，當事人之信賴利益保護被視為重要考量，是原處分機關僅於符合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二十三條各款規定之一時，方得廢止該處分。其中該條第一款規定，授予利益之合法行政處分，於「法規」准許廢止之情形下，得由原處分機關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廢止。上述所稱「法規准許廢止」，即指其他法規有規定得予廢止之情形（例如：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倘其他法規皆無得廢止規定，亦應有該條第二款至第五款之情形，方得依職權逕為廢止。

本案首應檢視其他法規之適用與否（是否符合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要件）；如為否定，則應再檢視是否有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二十三條第二款至第五款規定情形。如均無法規可資適用，惟因本案係當事人主動申請廢止，基於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二十三條著重當事人之信賴利益保護考量，似得認為當事人已默示放棄法律保護之權利，於此情形，即無信賴利益保護之問題，故原處分機關似得本於當事人之申請，職權廢止該開發許可。以上意見僅供參考，鑑於行政程序法為法務部主管，有關該法第一百二十三條之解釋以法務部意見為準，如有疑義，建議徵詢該部意見為宜。至個案是否符合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二十一條第一項及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二十三條各款規定，應由原處分機關就具體事實審斷，本會未便表示意見。

二、決議：

參照本部法規委員會意見，請作業單位行文法務部，因本案係當事人主動申請廢止，是否同意本部本於職權廢止原開發許可。